

Story
流光遁影 · 再展風華

Story

第一章 | 臺北市榮服處



第一章 臺北市榮服處

● 組織沿革演繹

為貫徹先總統 蔣公暨故總統 經國先生「普遍照顧退除役官兵，擴大服務範圍」的指示，奉行政院63防字第9313號函核定，裁併當時的臺北市聯絡中心、臺北縣聯絡中心及榮民服務所等3個機構，並於民國64年1月1日成立榮民服務處，服務照顧全國榮民生活。並在76年8月16日改編成「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」，專辦臺北市榮民服務業務，編制員額為45人。

復奉故總統 經國先生指示，為服務照顧當時以計程車為業之榮民，籌設「榮民個人經營計程車服務中心」，並於65年11月組設「榮民計程車汽車運輸合作社」，繼而改組為「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」。

榮民服務處成立之初，設籍臺北市16個行政區、臺北縣29個市、鄉、鎮之榮民，總計在10萬人以上，經將本處服務組同仁編組為臺北市、臺北縣、綜合業務三個股，劃分為9個服務區，並設置服務臺，妥善有效處理榮民服務照顧業務，除了屬區域性者為臺北市、臺北縣榮民一般服務照顧工作，屬全面性者係以全國榮民(眷)為對象；視實際需要設置服務單位、舉辦各項福利服務事業。



民國74年位於光復北路的榮民服務中心全貌 (74.6)。

本處原址設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59號，係租賃民間店舖，狹隘擁塞，不敷使用，尤以樓梯坡度過大，年老榮民出入不便。經奉准在現址興建「榮民服務中心」大樓，建築面積共759坪，74年7月落成後「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」與「榮民文教服務組」同時進駐。

85年12月組織修訂後，按臺北市12個行政區劃分責任區，執行榮民(眷)就學、就業、就養、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工作，並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治喪善後作業及遺產管理人業務。102年11月1日組織改造，原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」，更改名銜為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」。



民國64年~74年位於南京東路榮民服務處的全貌 (69.6)。



民國94年臺北榮民服務處外牆整建後全貌 (94.12)。

歷任首長事略

第1任 吳處長以德先生（民國64年1月－74年12月）

吳以德處長，湖北省黃安縣人，民國10年6月23日生，曾任職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。

吳處長任內推行工作簡化績效，奉行政院評核定為中央各主管機關附屬機關優等之一，行政院孫院長頒發優等獎狀乙幀；臺北市縣榮民資料移轉，經剔除安置榮民訓練中心及死亡者共建卡79,343人份，確實做到「有卡必有人，有人必有戶」；監察委員蒞處巡察，對榮民各項服務照顧工作深致嘉勉，尤以臺北市榮民宿舍之管理服務，俾助社會安定難能可貴；榮民糾紛權益案，經成立法律顧問小組與糾紛調解委員會，並加強運用調處案件，更稱順利；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，因榮民業者脫行過戶問題獲得解決，榮車員已增至2,433人車；手工藝品加工業務雖在經濟不景氣影響之下，經過經濟部工業局、全國總工會、臺灣省建設廳及各加工區管理處等主管機關的密切協調，充實設施，71年度軍榮譽加工所得為3,500餘萬元，榮民反應良好，收到預期效果。



第2任 譚處長敬文先生（民國74年12月－79年5月）

譚敬文處長，湖南省長沙縣人，民國17年8月15日生；任內曾榮獲行政院「推行為民服務考核」核定為甲等單位，並接受行政院公開表揚；同時辦理服務工作成果展示觀摩，邀請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派員前來觀摩，並多次於各種集會場合要求員工改善服務態度，發揮耐心、愛心為榮民袍澤服務。

因服務對象多達12萬餘人，接觸頻繁，除繼續強化榮民服務照顧，提升工作品質，對單位政風、員工操守，嚴予監督。如榮民為達成申請安置願望進行請託、或轉報獲准，為示謝意，向承辦人致贈酬金或禮品皆為法令所不許，一再要求拒收或報繳後送還。

譚處長行事認真、學養兼備、待人有禮，任職期間著重於服務照顧工作，提升服務照顧品質，著有成效，深獲榮民（眷）肯定。



第3任 陳處長遠先生 (民國79年5月—81年8月)



陳遠處長，湖南省澧縣人，民國18年10月27日生。在本處任職期間，綜理全處榮民照顧，有關就養、就業、急難救助、違常活動疏處、查訪糾紛調處、權益維護、榮民宿舍、單身榮民死亡善後處理、福利貸款、榮民計程車業服務、病患陪伴服務、各項軍榮譽加工等各項業務，均能深入瞭解榮民需求，積極推動榮民服務照顧工作，擴展服務業務，提升服務品質，頗具成效。

陳處長更努力強化服務功能，加強聯繫，改善服務態度，端正風氣，整飭紀律，提升績效，增進榮民向心力；提升榮民（眷）人力素質及就業能力，開拓榮民就業機會，擴大安置榮民（眷）就業。

81年度榮獲服務單位榮民異動資料填報作業之成績評定第二名。

第4任 張處長亭舉先生 (民國81年8月—83年6月)

張亭舉處長，安徽省阜陽縣公里橋前樓村人，民國21年生。39年考上陸軍官校，70年調任師長，同年晉升少將。81年8月1日軍職外調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。

處長任內，除一般服務外，其中特加強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加強值日人員功能，將處與榮車中心值日員之值日室合併於一室，使二者相互支援（可免其短暫離開而中斷值勤）；在值日室加設與管區派出所聯絡專線，一遇意外狀況，可獲警力迅速支援。
- 二、為進一步瞭解轄區榮民生活狀況，由處長親率有關幹部，實施分區座談，增強服務功能。
- 三、照顧榮民及員工，特於地下室開設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站。
- 四、為提高工作效率，特選派有經驗人員辦理午餐供應，以安定其工作。
- 五、82年負責臺北市地區榮安專案現場指揮，疏處化解並負責大我山莊及臺北單身宿舍服務、照顧工作，績效優良。同年配合辦理轄區榮民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申請及發放工作，圓滿完成。
- 六、83年度政風工作督導訪問評定本處為服務機構第一名。



第5任 苗處長台安先生（民國83年6月－85年2月）

苗台安處長，臺灣高雄縣人，民國38年7月22日生。曾任職於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司令，甫離軍職，即投身榮民服務工作，深深體會榮民服務工作範圍之廣泛，需要照顧之榮民為數眾多。苗處長常勉勵全體同仁以良知、善心發揮服務精神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盡心盡力，增強服務效果，達成輔導會「加強照顧，擴大服務」宗旨，以凝聚榮民（眷）之團結與向心。



為強化服務照顧措施，對榮民（眷）服務事項，彙編為「榮民服務指南」，提供榮民（眷）取閱參考；另規劃將服務組分設一、二樓之辦公室，與榮車中心互為調整，以提高服務機能，本處每週由義務顧問到處免費進行法律諮詢服務，頗獲榮民（眷）贊同與支持。

苗處長行事認真、誠厚待人，任職期間對於服務照顧榮民，提升服務照顧品質，著有成效。

84年度榮獲政風工作督導評比第一名。85年度因督導發掘貪瀆，廣續掌握狀況，成效良好，榮獲輔導會記功一次。

第6任 胡處長允武先生（民國85年2月－86年12月）

胡允武處長，浙江省蕭山縣人，生於民國28年11月15日，於84年2月1日，以陸軍中將外調轉任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，迄86年12月31日，在處任職1年10個月，再轉任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



曾蒙前主任委員楊亭雲先生指示「為榮民服務雖繁雜，但它給了一個積德為善的機會。」胡處長除訪視就養榮民及給與發放、榮民座談、亡故榮民殮葬、遺產處理、連絡人會報等，戮力從公，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，先後完成了第14、15號公園拆遷戶的疏處、雞南山違建戶權益的爭取、前東山島突擊受難傘兵同袍權益爭取。

任職期間具有「前瞻性、整體性」，以半年時間整建本處辦公大樓，並完成資訊化及單一櫃檯作業，將榮服處工作環境修整得煥然一新，也使得同仁工作效率倍增。

85年度榮獲政風工作督考評比兼任單位甲組第一名。

第7任 商處長景全先生 (民國87年1月-90年1月)

商景全處長，山東省人，民國34年生。曾任北警部（北部師管部）中將司令等重要軍職。服務軍旅期間，曾獲頒忠勤、雲麾四星等勳獎章27座及國軍莒光楷模殊榮；於87年1月1日軍職外調本處，90年1月改調會本部第二處處長，92年調陞副秘書長，93年轉任欣雄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。



商處長全力貫徹輔導會就醫、就學、就業、就養之照顧榮民（眷）工作，改善同仁工作環境，並以榮民為尊，親率同仁落實榮民（眷）定期專訪，列冊分工專責照顧孤苦無依榮民（眷），大力促成臺北市政府編列1千萬元支援慰助榮民，並與臺北市12個行政區配合清查榮民（眷）納入電腦管制訪問慰助。定期舉辦榮民（眷）及就業媒合座談會，聽取意見，解決問題。嚴格要求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及五合一清點亡故榮民遺產（物）工作，杜絕不法。89年代表輔導會接受「行政院評鑑小組」訪視，除獲第1名外，並被評為唯一「足堪擔任示範單位」之殊榮。

商處長平時最喜親近榮民，因處長家住南部，故公餘時間，常駐足榮民聚集之單身退舍、獨居戶、公園等處陪同下棋、話家常，言談之間，所獲之寶貴建言對改進服務工作，助益甚大，同時亦廣獲榮民（眷）之肯定與向心。

第8任 劉處長艾迪先生 (民國90年1月-92年9月)

劉艾迪處長，哈爾濱市人，民國33年6月8日生，由軍中基層幹部排長、連長、營長、旅長，一直歷練到師長、士校校長、軍團副司令等職務，並完成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、戰爭學院與兵學研究所等深造教育。



劉處長親訪榮民（90.11）。

88年8月由軍職外調輔導會服務，90年1月改調臺北市榮服處，於92年9月改調會本部第二處處長，93年調陞副秘書長，95年轉任欣隆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。於92年9月奉命調至會本部為止，在臺北市榮服處任內共計2年9個月，秉持輔導會以「榮民第一，服務為先」之政策指導，戮力經營。任內除勤訪榮民，瞭解需求，不斷提升服務品質，做好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外，更強化緊急應變，改善同仁工作環境，極具成效並獲致各界肯定。

第9任 范處長垂聲先生（民國92年9月－93年7月）

范垂聲處長，瀋陽市人，民國30年9月1日生，臺灣省教育廳軍訓室少將主任外調輔導會，歷任屏東縣榮服處處長、岡山榮家主任，於96年1月退休。

范處長建立富有公平、正義的工作紀律，營造公平正義的工作環境，使本處工作效率大幅提升，服務績效亦廣泛擴展。范處長任事細心，毫不懈怠，待人祥和，與榮民晤談言語親切，榮民訪查工作，要求責任區輔導員及服務組長應勤查勤訪，對高危險群及特需照顧榮民應每1~3天訪視一次，依會頒規定圓滿完成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招標工作，而單身亡故榮民「遺產公示催告」，以往均委任代書辦理，范處長要求由承辦人自辦，節省經費。另為達擢優汰劣，完成行政區服務組長之年度甄選，並奉主委指示，於臺北榮總開設「單一窗口服務櫃台」，籌建「榮民文物陳列室」，就任初始，接受「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」訪視，帶領評鑑委員親訪單身榮民，獲評鑑委員肯定，期間多次辦理榮民座談會，協助榮民就業廠商聯誼活動及創業講習，榮民娶大陸配偶法紀說明會等，均獲榮民好評。



范處長親訪榮民（92.11）。

第10任 柯處長寬治先生（民國93年7月－96年7月）

柯寬治處長，臺灣臺南人，民國33年11月1日生。陸軍總司令部陸軍作戰研究委員會少將督察外調輔導會，歷任臺東縣、宜蘭縣榮服處處長、屏東農場場長，96年7月轉任大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本著服務照顧榮民的理念，依「傳承榮民精神，追求卓越服務，永續經營發展」，達成「榮民（眷）」生活照顧之目標。

藉落實榮民（眷）訪問聯繫，以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適時辦理急難救助；拜訪廠商洽取就業機會並定期辦理就業媒合；以橫向整合會屬地區資源、縱向與輔導會密切聯繫，搭建社福機構服務平台，賡續以追求卓越服務的工作精神，帶領全體員工主動積極為臺北市8萬多位榮民及29萬多位榮（遺）眷提供全方位服務，精進就養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醫等榮民權益照顧工作。

柯處長服務本處3年，重點工作在「建立制度」暨「革新風氣」績效卓著，員工團結一致，都能體恤榮民（眷），並願為服務照顧而繼續努力。



柯處長（中）親近榮民、照顧榮民、瞭解榮民（94.1）。

第11任 謝處長鎚鋒先生（民國96年7月－97年12月）

謝鎚鋒處長，浙江上虞人，民國37年生，政治作戰學校18期，歷任嘉義榮服處副處長、輔導會第九處副處長、臺中縣榮服處處長、桃園縣榮服處處長、臺北市榮服處處長。

謝處長本著服務照顧榮民的理念，鼓勵服務體系同仁要累積智慧、愛心和經驗，讓榮民（眷）在各項權益和福利上得到及時、貼心的照顧，並讓渠等受到尊重及感受到榮服處用心服務與關懷。



謝處長探視住院榮民。

第12任 李處長潤民先生（民國97年12月－100年10月）

李潤民處長，河北清苑縣人，民國39年生，陸軍官校42期，民國89年7月1日軍職外調輔導會，歷任臺中縣榮服處副處長、雲林榮家副主任、花蓮榮服處處長、輔導會第一處副處長、臺北市榮服處處長。

李處長秉持輔導會政策，積極投入服務照顧榮民（眷）工作，拜會臺北市郝龍斌市長、戶政事務所主任、里鄰長及社福團體，以增加榮民（眷）社會福利與救助。設置臺北國際機場服務台，與會屬機構及國軍營區完成簽訂資源合作契約書，以共同協助服務照顧年長榮民（眷）。



李處長慰問住院榮民。

第13任 薛處長幼菊先生 (民國100年11月－102年7月)

薛幼菊處長，民國37年出生於臺灣省基隆市，陸軍官校40期，陸軍學院75年班，戰爭學院83年班，民國90年5月1日少將外職停役，轉任輔導會，曾任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副處長、金門縣榮民服務處處長、嘉義榮民服務處處長、輔導會本部參事、森林保育處處長、岡山榮家主任。

薛處長秉持輔導會「清廉、勤政、愛榮民」的中心思想，本著「傳承榮民精神，追求卓越服務，永續組織發展」的精神，領導臺北市榮服處同仁，積極用心做好榮民（眷）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。

薛處長以塑造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正常優質的工作環境為主軸，勉勵同仁面對來處臨櫃及外訪榮民（眷）時，要本著務實、理性及人性理念，以同理心考量榮民（眷）需求，並以「義正辭婉、理直氣和」溫馨親切的服務態度，來說明法令規定，落實榮服處「效率、清廉、愛心及關懷」服務照顧榮民（眷）的宗旨。



薛處長訪慰士林區單身獨居年長榮民賴貴甫老先生（100.11）。

第14任 鄭處長有諒先生 (民國102年7月－106年1月)

鄭有諒處長，民國40年出生於福建省金門縣，陸軍官校45期，三軍大學戰爭學院84年班，戰研所87年班。民國91年1月16日少將外職停役，轉任輔導會，歷任臺東農場副場長、宜蘭縣榮服處副處長、臺南市榮服處處長、金門縣榮服處處長、臺北市榮服處處長。

鄭處長秉持輔導會政策，凡事親力親為，落實人有定職、事有定數、物有定位，服務照顧工作有前瞻、求變、創新，確保服務品質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，將服務照顧工作做到最好，使榮民（眷）的服務照顧更臻完善，有效提升臺北市榮服處公務管理效能。



鄭處長親至單身獨居榮民黃家稔先生家中，關心渠生活起居及身體健康。

第15任 胡處長延年先生（民國106年1月－107年7月）

胡處長延年，民國49年出生於臺灣省基隆市，空軍通信電子學校70年班，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正規83年班，大葉大學研究所碩士，105年7月中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任職輔導會參事，106年1月16日任職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。

胡處長為協助失依榮民遺孤，推動榮民遺孤認養運動—「大手拉小手·讓愛延續」，號召社會各界參與，接受各界捐助合計453萬2,000元，認養人374人次，被認養遺孤828人次。

另為提升第一線櫃台服務品質，自行開發建置「預約申辦系統」，透過手機或電腦平板無線網路，預約辦理各項業務，以緩解尖峰時段榮民（眷）等候時間，並解決月退休俸人員自107年1月起改每月發放月退休俸排隊人潮，達到「不讓退除役官兵多走一步路，多等一分鐘」便民服務目的。



胡處長訪慰臺北榮總員山分院單身榮民。

● 現任首長願景

第16任 池處長玉蘭女士（民國107年8月迄今）



池處長訪視萬華區榮民。

池處長玉蘭，民國50年出生於臺北市，政治作戰學校72年班，國防管理學院決策科學研究所94年班，103年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104年轉至輔導會任職，曾任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副主任、主任、文教處處長、陸軍委員、簡任編纂，及輔導會就學就業處副處長、南投縣榮民服務處處長等職。

池處長為貫徹執行輔導會服務照顧榮民之宗旨，即以承襲歷任處長推展服務照顧榮民為志業，懷於責任重大，兢兢業業，堅守崗位，不敢懈怠。平時即以「充實相關專業知識，結合行政管理經驗，創造職場競爭優勢」勉勵工作同仁，期以「傳承榮民的精神，開創榮民（眷）福祉，維護榮民（眷）權益」，秉持「榮民在哪裡，服務到哪裡」的理念，為榮民（眷）提供暖心服務。

池處長表示榮服處的人力、經費和資源雖然有限，然在歷任首長所耕耘的良好基礎及本處各同仁的努力下，這些困難都可藉由更積極的服務態度來解決。在本處服務體系人員密切的訪視及關懷，榮民（眷）多能感受這份溫暖，對本處已建立了相當的信賴，且在榮民（眷）心目中建立無可取代的地位。尤其池處長要求同仁應發揮「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」的態度，積極連結社會資源並開拓多元優質的職缺，以具體行動關照退除役官兵生活，彰顯輔導會及榮民服務處服務價值。

● 重大工作回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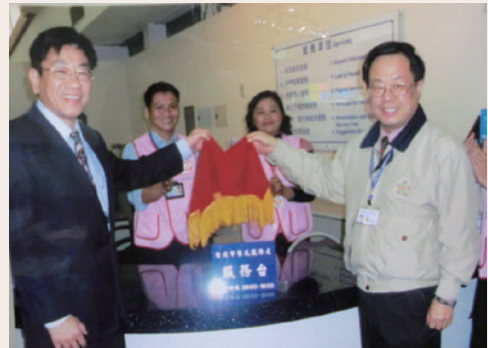
擴展服務照顧視野—松山國際機場榮欣志工服務櫃檯

自民國75年兩岸開放交流以來，兩岸人民通婚數量漸增，再加上兩岸大三通於民國97年12月15日啟動，從臺北市松山國際機場出入商務旅遊探親之榮民（眷），更是大量增加。

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李潤民處長，秉持輔導會照顧榮民（眷）往來兩岸飛航方便之政策指示，於臺北國際航空站，創立全國第一個設立於國際機場內之榮欣志工服務櫃檯，並於民國98年元旦正式啟用。

臺北國際航空站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服務櫃檯由榮欣志工365天全年無休，自早上8點至下午5點整，3班輪值，農曆過年、中秋、端午都是照常服務，而開辦迄今，每年服務人次均達2萬人次以上。

自啟用迄今，榮欣志工們均保持最高熱忱，服務內容包羅萬象：有代訂機票、緊急醫療、聯絡救護車輛、適時提供輪椅、扶持及協助失智老年榮民找到回家的路，並採機場大廳走動服務，不僅主動協助需要幫忙的榮民（眷），連往返兩岸的國人，均可享受本處親切、關懷、貼心的及時適切服務。



李潤民處長（右）與航空站副主任共同啓用臺北國際航空站榮欣志工服務櫃檯。

擴展榮民服務照顧—大愛助人照顧清寒袍澤遺孤

服務照顧榮民（眷）是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的工作宗旨，長久以來，本處努力結合各種社會資源，期能在服務榮民工作上不斷精進，提供質量並重的各種服務措施，因此本處致力於協助辦理弱勢榮民中低收入補助，結合長期照顧系統，提供各種居家服務、居家護理、喘息服務等。

除上述服務照顧外，亦致力於照顧清寒袍澤遺孤，民國101年7月11日舉辦「呂振



臺北市榮服處薛幼菊處長（右）接受榮民呂振誠老先生（左）愛心捐款。

誠愛心捐贈感恩」茶會，為感念他的善心，另由輔導會曾金陵主任委員頒贈榮譽紀念章、感謝證書，表揚他的善行。

榮服處滿懷感恩的心，感謝呂振誠老先生的善舉，希望這個活動能持續下去，傳達滿滿的暖意於需要受照顧的榮民袍澤心裡，更希望藉此引起社會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的慈愛共鳴，讓這個社會增添更多正向能量，使這個社會更加的美好圓滿。



輔導會主任委員曾金陵（右3）、臺北市榮服處薛幼菊處長（右2）與榮民呂振誠（右4）合影。

慰問安養院榮民—參訪兆如安養中心

鄭有諒處長於102年11月27日偕同榮欣志工42人參訪臺北市兆如安養護中心，慰問榮民及內住長者，並與上校退伍的費老先生合唱「綠島小夜曲」，顯現出鄭有諒處長親民愛民，關懷榮民的精神。



102年11月27日舉辦年度志工活動參訪文山區兆如老人安養中心。

鄭處長看到長者面帶笑容，即瞭解兆如擁有的高度的服務品質，讓長者很滿意，並對兆如安養護中心落實快樂、尊嚴、安全、充實四大核心價值，讓長者活出精采的人生，表示敬佩，鄭處長實踐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，受到安養部主任、院內長者及工作人員的熱烈歡迎。

寒冬送暖—溫馨獨居年長榮民

102年聖誕佳節前夕，鄭有諒處長結合社會資源，協請善心企業舉辦關懷吳興街退舍年長榮民活動，活動當天鄭處長偕同榮欣志工及企業相關同仁，

一行人前往吳興街退舍，慰問榮民（眷）、協助發放物資，本次善心企業義舉及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熱誠服務，讓榮民伯伯們備感溫馨，開心渡過聖誕佳節。

鄭處長除祝福榮民伯伯春節快樂外，特別提醒榮民長輩們注意身體保健，並進行防騙宣導，鼓勵單身年長獨居榮民進住榮家，以頤養天年。



102年12月24日吳興街退舍寒冬送暖活動。

聯繫退伍軍人社團 拓展服務據點

本處積極聯結退伍軍人社團，每季召開退伍軍人社團聯繫會報，迄今已與27個北市退伍軍人社團建立社群網路及合作平台（FB、LINE等），強化榮民服務，共同維護榮民尊嚴與權益，會報在和諧的氣氛下，由各退伍軍人社團代表針對服務榮民（眷）相關議題相互分享及交換意見，並進一步了解本處各項業務。希望藉由會議，能促進各退伍軍人社團之合作，增加社團的交流及互助，以提升服務榮民之能量，落實「榮民在哪裡，服務到哪裡」的理念。



辦理退伍軍人社團聯繫會報。

愛心延續—「大手拉小手·讓愛延續」遺孤認養相見歡

為號召社會各界踴躍參與推動榮民遺孤認養計畫，胡延年處長感謝社會及

企業的支持與捐助，積極邀請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、財團法人聯合報慈善基金會等捐助單位，於106年8月29日舉辦106年度「大手拉小手·讓愛延續」相見歡活動。



106年8月29日舉辦106年度「大手拉小手·讓愛延續」相見歡活動。

臺北市榮民服務處長期辦理清寒榮民遺孤認養活動，為表達對榮民遺孤關懷及鼓舞之意，並表彰捐助單位及個人之善舉，誠摯邀請贊助單位、認養人、遺孤家屬及從幼稚園到大學生等大小朋友們前來共襄盛舉。

活動當日由主任委員頒贈感謝狀給贊助單位及認養人，感謝各界善心人士長期以來對於這群大小朋友們的關懷與協助，並以美國已故總統林肯的奮鬥

史，勉勵遺孤子女，「不是上帝拒絕，上帝只是延遲」，鼓勵他們透過自身的努力來改變人生，進而回饋社會。

另透過認養人與遺孤面對面方式，進行互動交流，並舉辦愛心捐贈摸彩活動及才藝表演等活動，胡處長表示過去他們的長輩曾為社會及國家付出很多貢獻，而前人的耕耘今天由後人來接受這樣的福氣，也期盼日後大家也可以成為造福者，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在幸福的環境中成長茁壯。

多方開拓求職管道，提升「就學、就業」服務工作

為協助屆退官兵，做好職涯規劃與退後輔導，本處結合新北市、宜蘭、基隆等榮服處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輔導會桃園職訓中心等單位，定期辦理「國軍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暨現場徵才活動」，期使屆退官兵能充分



105年度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暨媒合徵才活動。

了解自身權益及福利，順利銜接進入職場工作。

士林官邸秋遊—榮民眷歡度中秋

為讓年長、弱勢榮民眷於佳節前夕感受輔導會及榮服處暖心照顧，規劃辦理多項活動，鼓勵榮民（眷）參與，增添榮民伯伯的生活色彩，輔以本處多樣化照顧服務，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周全照顧。

107年9月本處辦理「士林官邸秋遊—榮民眷歡度中秋」活動，前往參觀士林官邸，在這棟饒富歷史意義的建築中，大家在導覽員生動的解說下，除了遙想大時代的人事物，對蔣中正總統、宋美齡夫人的日常生活起居更得以一窺堂奧。官邸外花木扶疏的公園景致更讓人感到愜意舒暢，隨著導覽志工漫步其中，聆聽解說園區內的一景一物以及歷史名人的陳年軼事，更添不少趣味。本次活動贊助人也特地抽空前來關懷訪慰，將伴手禮一一發送榮民眷並祝賀佳節愉快，場面溫馨和樂。活動在活潑熱絡的氣氛下結束，大家帶著滿滿的祝福，意猶未盡地互道珍重再見、期待下次再相會。



辦理中秋節關懷活動。

典範人士專訪

熱忱服務——唐光溢先生



唐光溢先生自民國66年1月由軍中轉到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工作，一直到78年7月才離開；這段期間，可以說是榮民服務處發展最快速、業務最繁雜時期，先後創立或擴大了「榮民（眷）日常用品供應站」、「榮車中心」、「榮民（眷）手工藝品加工廠」、「榮總病患陪伴服務中心」等。

輔導會當時的工作重點，是以發展榮民輔導事業為主題，對散居社會貧困之榮民（眷）照顧，並沒有很注重。當時（66年）輔導會撥給本處貧困榮民救助金每年僅有新臺幣30萬元整，因此，對榮民（眷）申請之困難救濟，很多均愛莫能助。唐先生建議處長運用民意代表的力量向地方政府爭取資源濟助，先後邀請臺北縣議員劉克、胡炫、李葆民、鍾國英、臺北市議員張忠民、陳世昌、郁慕明、劉樹錚、潘天祿等座談，獲得每年50萬~200萬元救助金之支助，始對榮民（眷）貧困救濟工作稍有改善；其中以救助榮民災害更具成效。

榮民（眷）貧困濟助工作，因為經費有限，仍然無法解決榮民切身困難問題，因而爆發了一些所謂的「榮民自救會」事件，工作人員在榮民辱罵聲中繁忙工作，更重要的是使各上級長官注意到榮民照顧工作，於是，救助經費增加了，榮民的安置擴大了，各縣市「榮民連絡中心」亦改「榮民服務處」，同時增設「臺北縣榮民服務處」，本處亦改為「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」，將臺北縣榮民照顧、服務的業務，自74年起，撥由臺北縣榮民服務處接管。經過一年多努力，案件均能獲得合理解決，並使工作步入正軌。

本處辦公場所原址在南京東路四段，不僅租金貴、地方小，尤其樓梯斜坡大，榮民上下諸多不便，因此建議輔導會另撥辦公處所，原建議將西園路礦業開發處房舍撥用未果，僅撥本處現有用地，亦無經費支援，因此，祇好自籌經費支應，等到向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時，卻發現該地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為「停車場建築用地」，並已公告，遲一個月即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。於是處長邀請張忠民、陳世昌兩議員，一同拜訪議長張建邦，承張議長面允協助，始解決用地問題。大樓開始招標興建，可是工程進行並不順利，包商以缺乏資金週轉拖延，後來經過當時副處長楊守泉將軍全程督導，墊錢施工，使新大樓如期完工。

耕耘有成—江光芬女士

江光芬女士，臺灣省嘉義縣人，民國28年9月25日生，政戰學校正規班117期畢業，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，曾任中校教官、組長。江女士為中校退伍之榮民，亦是陸軍備役上校劉振盤榮民之眷屬，服務軍中20餘年，因品學良好、勤苦耐勞，深得同仁好評，且服務於輔導會會屬機構20

餘年，與榮民為伍，任勞任怨，熱心盡職，退休後與散居榮民相處融洽，並關心榮眷，為榮民子弟服務，具有愛國熱忱，全心奉獻，其博愛胸襟難能可貴。

江女士家道小康，其父早年行醫，曾當選「模範商人」，其母克盡母職，曾獲省政府表揚，受贈「明倫洲世」匾額獎勵，又於83年當選「模範老人」，其夫劉振盤先生在軍中表現優異，榮獲「國軍英雄」榮銜，後又當選「政戰楷模」，為國奉獻40年，功勳彪炳，平時對榮民第二代青年照顧有加，很多青年追隨從事土地開發及買賣業務，生活均獲改善。

江女士在輔導會任職，大部分時間從事服務照顧榮民的工作，由於社會開放，國民所得提高，教育普及，榮民的權利意識提升，對輔導服務工作的要求，亦隨之提高，因此使江女士在作法上，力求實在、誠懇、積極、熱忱、守信、盡責，從行政革新，到新速實簡，經常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，有時亦需訪問連繫榮民婚喪喜慶之道賀或弔祭，生病住院之慰問或急難救助事件，都列為第一優先處理，以達到榮民服務的需求。

江女士歷年榮獲獎項，包括「孝行楷模」、「社教有功人員」、「中華好人好事代表」、「敬老楷模」、「模範母親」、「員工楷模」、「傑出軍眷」、「和睦家庭楷模」、「親職教育楷模」、「全國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「全國性老人模範」等殊榮。

江女士深感社會風氣敗壞，犯罪率日增，希望以社會教育來改善這個社會，於是利用時間，參加夜間成人教育研討婦女管教子女之道，學習如何做好家庭倫理教育及敦親睦鄰工作；另外更加入義工服務，幫助殘障人士學習，鼓勵在學青年，勵德進修，並勸善規過，殷望社會祥和。



江光芬女士榮獲全國性模範老人授狀典禮(94.7)。

戮力從公—王台榮女士

民國61年6月4日自專科畢業，同月6日開始工作。前8年任職會計事務所，擔任記帳、稽查等。69年12月進入輔導會食品工廠，先後服務的單位有臺北鐵工廠、森林保育處、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及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。歷經雇員、會計佐理員、稽核等職。光陰如梭，任職25年，懷著無限感恩和欣喜的心而退休。



王台榮女士榮獲優秀主計人員獎勵(91.4)。

王會計員曾誠懇的說明，工作期間常捫心自問自己是否已戮力以赴，無論私人機構或擔任公職，均兢兢業業、克勤克儉、盡力完成份內工作，工作期間王會計員均能完成階段性之任務。得到的記功嘉獎不計其數，並膺選員工楷模、優秀主計人員等殊榮。

多年的工作期間，以在會計事務所的日子印象最深刻；當時正逢臺灣經濟起步的時機，代理中、小企業申請工商登記、向稅捐機構申請營業登記。每天忙不迭的工作，經常加班從

未準時下班過，也見識到一般家庭代工，百姓生活欣欣向榮的一面；雖然辛苦但是有份願景在，所以不會覺得苦。

其次是在森保處，因為業管棲蘭和明池二座森遊區的稽核業務，時常到神木園區核對資料，看到以歷史名人命名的古木，如孔子等，均在千年以上。再看看人們的歲數，不外七十春秋，若是強壯，也不過八、九十寒暑，且充滿勞苦轉眼即逝。僅此一生，應好好珍惜短暫時光，即使不能留芳後世，起碼對得起自己良心，因此更加珍惜自己所擁有的一切。

回想幼年時期父母疼愛，姐弟手足情深，及長求學路途一帆風順，踏入社會工作時長官不吝教導，同仁協助，業務均可如期完成。職位升遷、調動都稱心如意，終於可毫無牽掛地劃下圓滿句點。特別是任公職25載，可享有月退休金，爾後的歲月不為生活憂慮，雖不豐厚，節省渡日綽綽有餘。開始另一嶄新的生命里程後，她滿懷期盼，並從事一些早想做而未完成的工作。

王女士個性直率耿直，身心健康，生活規律，隨遇而安，並且隨著環境的變遷，不斷的充實自我，精益求精；她認為在人生旅途中唯有不斷的求新、求變，才能求進步，也才能獲得自我、肯定自我，這樣的人生不僅精彩、豐富，而且快樂。

學養兼修—吳錦勳先生



吳錦勳先生，臺灣省嘉義縣人，民國43年1月9日出生，家道小康，父親係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，已退休在家，母親在家相夫教子。72年與月榮小姐結婚，妻任職貿易公司，共同育有一子。

吳先生於63年高中畢業後，考上陸軍財務經理學校經理專修班就讀，64年畢業分發陸軍193師任砲兵營後勤官，期間隨部隊駐防大、小金門、南、北竿等外島各地，71年調陸勤部經理署，歷練經理連長、修護所長、廠長及經理參謀等各項職務，82年調軍管區司令部、海岸巡防司令部後勤處，任經參官、組長及軍品管制組副組長等職務，服役期間或獲頒忠勤勳章、寶星、景風、弼亮等多座獎章，績效卓著。

87年9月份上校外職停役調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任南港區輔導員，服務期間，生性平和，與同事相處愉快，時時虛心學習，處事能刻苦耐勞，做事頗具創意，對服務照顧榮民（眷）之本務工作及交辦事項，均能全力達成任務；辦理各項榮民服務綜合業務，對「公文處理」、「業務規劃執行」等行政工作有豐富的經驗及智能。曾榮獲輔導會89年度模範公務員，91年4月調陞專員，10月外調桃園縣榮民服務處，升任9職等專員，其工作表現深獲服務單位及同仁肯定。



吳錦勳先生（右）榮獲優秀人員獎勵（92.4）。

在本處服務期間，為增加本職學能，獲推薦參加91年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公共管理組就讀，研究期間，除研讀各項公共行政、公共管理等課程，並在政治大學政策論壇電子報，發表有關榮民服務照顧政策分析之論文及心路之短文，並以「臺北市獨居資深榮民生活及服務照顧需求之研究」為題，以量化問卷方式，蒐集資料分析研究，研究成果於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術研討會發表，獲廣大迴響。另以「特需照顧榮民」為對象，以「臺北市特需照顧獨居資深榮民生活及服務照顧需求之研究」為題，撰寫碩士論文，93年研究期滿，獲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。

吳先生學養豐富，提升自我工作能力，充實自我，實事求是，並以熱忱積極的人生觀，認真負責的處理公務，繼續發揮所長，服務榮民（眷），為社會貢獻力量。

默默付出—房增友先生



房增友先生，江蘇淮安縣人，民國27年3月17日生，39年隨兄來臺，定居於臺南。47年考取陸軍官校預備班第一期，翌年升入正期班第32期，於52年畢業。後進陸通校初、高級班、情報學校、空軍通校電戰班、三軍大學陸軍學院畢業。軍中歷練排、連、營長、群指揮官及馬防部後指部指揮官等職，先後陸續赴金、馬外島服務近12年，於80年屆齡退伍。房先生居臺北市文山區，其夫人賢淑和藹，相夫教子，家庭

和樂，育有二子，均大學畢業；有所成就。

民國81年擔任駐處連絡員，負責訪問臺北市中山及文山區未換發榮民證之榮民，近6個月之訪查通知換發新榮民證，順利完成全面換發新榮民證之任務。

85年進入榮車中心業務組服務，擔任組員，至92年屆齡退休，負責榮車中心之榮車員車輛肇事車損理賠業務、年度優良模範榮車員選拔表揚、榮車委員會議之召開，以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執行，並配合中心政策，全面推展電腦作業之使用，不遺餘力。房先生之前從未接觸過電腦，戴著老花眼鏡，利用閒暇，一字一句不斷的練習，並隨時請教其他同仁，就是抱著這種勤勞不懈的工作態度，最後終於能駕輕就熟的操作電腦。

房先生與同仁相處融洽，一切依法行政，先後完成兩次榮車員手冊修訂，廣徵意見整理，並召開修訂會議，經榮車委員多次審查後定案付梓發行。房先生於中心任職7年期間，對待榮車員和藹可親，主動陪榮車員出庭或赴調解委員會調解，全力協助榮車員解決問題，默默付出，深獲榮車員稱許。房先生在工作上的表現，堪為同仁之表率。

房先生樸實穩健，待人寬厚，生活規律，做事認真；退休後，夫妻兩人攜手奉獻心力，一直在佛教正德慈善文教基金會擔任義工，雖然忙碌，但夫妻二人視為興趣，也增添了生活情趣，持之以恆，使日子過得相當充實、有意義。



熱心滿滿服務不遺餘力（85.5）。